

債 務 人 邱夢滢即邱楨惠即邱夢瑩

代 理 人 詹素芬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邱夢滢即邱楨惠即邱夢瑩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各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6號卷【下稱調解卷】第

01 11-13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1
02 4頁)、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
03 解卷第15-16頁、本院卷第25頁)、收入證明切結書(見調
04 解卷第17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見
05 調解卷第18-19頁)、現戶戶籍謄本(見調解卷第20頁)、
06 郵局存摺影本及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28-29、40-44頁)、
07 房屋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第30-31頁)、中華民國人壽保
08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09 (見本院卷第33-36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10 (見調解卷第58頁)可稽。

11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62歲,居住在新北市三芝區,自陳因身體狀
12 況不佳,以打零工為生,收入不穩定,自113年5月迄今都沒
13 有工作收入,目前每月領取房租津貼3,200元,並由子女提
14 供生活費每月15,000元,合計每月收入18,200元,核與前述
15 事證大致相符,所陳每月支出亦未逾依114年度新北市每人
16 每月最低生活費16,900元之1.2倍即20,280元之計算標準,
17 尚值採認,每月收入實已不敷支出,尚無餘額可供還款,且
18 名下別無其他財產(見調解卷第14頁),相較所陳報債務總
19 額已達1,976,342元(見調解卷第5頁),經綜合評估其財
20 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
21 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
22 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依
23 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
24 算程序,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洪忠改